

中共吉林省委老干部局文件

吉老发〔2018〕3号



中共吉林省委老干部局预决算公开操作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改进我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厅字〔2016〕2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吉财预〔2016〕976号）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

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要严格按要求进行公开，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局办公室负责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六条 局机关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按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在同一时间集中公开。

四、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九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对数额变动较大的，要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要求，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本条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十三条 局办公室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六、涉密事项管理

第十四条 局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

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
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
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